

附件:



梅州市梅县区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5）版

填报单位（盖章）：梅州市梅县区科工商务局

填报时间：2025年12月8日

序号	部门名称	征收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是否退还及退还时限	备注
1	梅州市梅县区和梅发展局	梅州市梅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不动产出租收取押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月租金额押三	市场调节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是	合同期满验收无损坏后退还
2	梅州市梅县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梅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合同质保期按合同约定	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市场调节价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是	按合同约定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
3	梅州市梅县交通运输局	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用于工程招标投标、施工履约、担保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2%、工程质量保证金3%，履约保证金5%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工程招标投标保证金：完成招标投标后退还；施工履约保证金：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具体可在合同约定	

4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州市县区和乡镇劳动保障局	银行、保险公司或工程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	工资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办理方式可由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自行选择现金缴存、或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及担保保函代替； 2、按合同总金额的3%缴存，单个工程项目现金存储金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 3、在本市已有两个或以上在建工程项目目的，按合同金额的2%缴存； 4、企业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同新增工程项目按施工合同额(施工合同总价)或年度合同额的1.5%比例缴存； 5、企业2年内在本市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新增工程项目按合同金额的比例4.5%缴存； 6、企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按照合同额的6%比例缴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建设、水利等主管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梅市人社规〔2023〕1号)	在工程结算完成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前提下按照程序予以退回	
5	梅州市县区和乡镇建设局	招标人	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用于投标保证金或担保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施工项目不得超过50万元；勘察设计的不得超过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	梅州市县区和乡镇建设局	招标人或建设单位	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用于合同履约保证金或担保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是。根据中标合同确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后退还	

7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本级	政府部门	矿业权出让保证金(函)	涉企保证金	矿业权招拍、挂、出让保证金	收取竞买保证金比例一般不超过竞买起始价 20%	政府制定；制定部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政策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3〕2220号)	是，公告另行约定	市局或分局征收；为减轻企业负担，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且保函的基本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日期、开标人、矿业权项目名称、银行、竞买人、出让公告号、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承担担保责任的条件等
8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复垦费	涉企保证金	落实土地复垦费用，保障土地复垦顺利开展	根据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金额	市场调节价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	是，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工程计划和土地复垦费用使用计划使用	日常由排修股征收；费用由企业、银行、主管部门三方监管
9	梅县区水务局	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用于投标保证金或担保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	
10	梅县区水务局	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用于合同履行保证金或担保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合同约定	
11	梅县区水务局	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用于工程质量保修或担保	发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预留、退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事项进行约定；保证金总额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国家法律法规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2.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最长24个月，具体可由发标人、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